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第 104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第 108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授予「傳播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Communication, M.C.）。

第三條 研究生必須通過論文計畫口試、畢業資格考核與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並於本所辦理論文發表會後，始得申請辦理碩士學位考試。

第四條 研究生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撰寫碩士論文完畢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條 指導教授與導師

- 一、研究生須於碩二下學期春假結束次週內填妥「論文指導教授提報表」，送交所辦公室。
- 二、若有特殊情形，得檢附「延遲提報指導教授申請表」，經所長同意後延至碩三上學期開學第一週內提報指導教授。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報指導教授者，由所長協調或指定之。
- 三、研究生欲更換指導教授，應檢附「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 四、研究生欲選擇之指導教授若非本所專任教師，必須提出論文方向，經所有老師開會討論並同意後，始得洽詢及提報指導教授；若老師們認為有必要，得指定本所專任教師與非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五、本所碩士班指導老師依功能之不同分為階段性的「導師」與指導碩士論文的「指導教授」。每位碩士班研究生在入學時，皆由所上分派一位專任教師擔任該生之導師。研究生除可向導師反映生活適應情形之外，亦可討論課程修習狀況。一旦向所辦公室提報指導教授後，該研究生之修課與論文進度則改由指導教授輔導，惟導師對該研究生仍有選課與生活輔導之責。

第六條 課程與修業規定

- 一、研究生於碩士班修業期間，須修滿至少三十四個研究所學分。每學期修課學分（含跨校選修）上限，以不超過十八個學分為原則。
- 二、凡入學前未曾修習「新聞採訪寫作」相關課程達三學分者，入學後須修習「新聞採訪與寫作研究」課程，畢業應修學分數為三十七學分。

- 三、除必修課程「傳播與資訊理論」、「研究方法」、「傳播應用統計」外，研究生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必選修「傳播社會文化基礎」、「傳播專題討論（一）」、「傳播專題討論（二）」三門課程。
- 四、本所對於申請停修及申請學分抵免之規定，依據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實施。
- 五、本所對於跨校選課之規定，概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實施。本所研究生跨校選課學分與修習本校外系所課程學分，合計不得超過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十二學分）。
- 六、研究生選課須經導師簽名同意。若未經導師同意即選修本校外系所、臺大及臺科大碩博士班課程者，得不計入本所畢業學分。

第七條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

- 一、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研究生須於撰寫學位論文之前，完成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線上課程，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始能正式撰寫學位論文。
- 二、研究生在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於預定口試日期十天以前向所辦公室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口試」，並須將論文於計畫口試前十天送達所有口試委員。
- 三、申請時填妥「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並檢附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線上課程修課證明送交所辦公室。
- 四、「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及「碩士學位考試」之委員會組織，均依照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口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含本所專任教師至少一人。召集人由校外委員優先擔任之。
- 五、論文計畫口試結果分「通過」、「修訂並經指導教授審閱後通過」、「修訂並經口試委員審閱後通過」與「不通過」四種。不通過者可於規定申請期限內，重新提案申請，無次數限制。

第八條 畢業資格考核

- 一、本所研究生畢業資格考核乃依據「大眾傳播研究所研究生畢業資格考核辦法」辦理，研究生以論文發表方式獲取點數。畢業資格考核通過的標準為九點，達通過考核標準後，始可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二、研究生須檢附「畢業資格考核審查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並自行核算累計積點，於每學期校訂行事曆規定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前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 三、論文發表之點數採計，須檢附「小論文審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所辦

公室，並以發表結束當學年提出申請為限。

四、研究生須通過本所「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

一、研究生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口試」二個月後，經「畢業資格考核」及格，並通過本所「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得於每學期校訂行事曆規定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前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學期中畢業須於預定口試日期十天以前向所辦公室申請（已修畢規定學分且當學期無修課者）。

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必須就其論文內容舉辦所內之論文發表會，始可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三、研究生完成論文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申請口試後，須將論文於口試前十天送達所有口試委員。申請時填妥「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論文口試委員名單」送交所辦公室核定並排定口試地點。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與規定同碩士論文計畫口試。

五、口試方式及評分標準由主席及口試委員討論後自行決定。論文口試須待全體委員到齊後，由主席宣布開始始得進行，時間長短不拘。「碩士論文口試評分表」、「碩士論文審查意見表」、「碩士論文通過簽名表」、「碩士學位考試成績紀錄表」可至所網下載。

六、碩士學位考試以二次為限，重考至少須間隔一學期，重考成績以 B-登錄。二次均未能通過者，應令退學。

第十條 若違反本規定，本所得視情節輕重，召開畢業資格考核專案會議討論相關懲處。

第十一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定如涉及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其餘各項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